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教育厅

赣公字〔2020〕7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在赣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教育局：

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0〕1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公安院校”）在赣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及录取批次

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招生分别安排在提前批本科、国家专项本科录取。其中，提前批本科统招专业志愿在提前批本科“非军事院校”栏填报；定向培养特殊公安专业志愿必须在提前批本科“定向”平行志愿A栏填报；国家专项志愿在国家专项本科“需政

考面试的高校”栏填报。

2020年公安院校在赣招生全部为本科计划，部属公安院校和新疆警察学院面向全省招生，招生计划（见附件1）不具体分配到设区市。江西警察学院招生计划预分到设区市（见附件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部分专业除外）执行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理）和禁毒学（理），铁道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江西警察学院执行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理）属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报考考生高考成绩需达到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招生条件

（一）报考资格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取得江西省当年高考资格，具有江西省户籍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4. 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5. 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6.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7. 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1998年9月1日至2004

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

8. 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9. 身心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培养专业的考生，除符合以上条件外，必须是普通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生，民族为汉族，符合公安机关涉密要害职位录用人民警察政治条件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

（二）生源地要求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招生来源计划按照定向原则编制，每名考生均须有明确的生源地。考生的生源地为其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户籍认定时间为2020年7月6日24时前）。考生必须参加由生源地省级公安机关组织实施的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三、招生考察

2020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工作将于7月18日启动，志愿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自行下载《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见附件3、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一份），持本人身份证、家庭户口簿、高考准考证、就读中学出具现实表现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考察。经过考察并由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审核合格的考生，携带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密封好的考察表及相关材料于体检当日交给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考生不具备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资格，不能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全省各地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招生考察工作，严格把关。考察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考察原则上应于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工作开始前完成，不得拖延。各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协同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通过网上核查、走访调查、档案审核等方式开展考察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研究提出考察意见和考察审核意见。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对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作出考察结论。

入围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的考生，在投档前将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公安厅按照公安机关涉密要害职位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要求进行考察。

四、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2020年公安院校在赣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由江西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组织，为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风险，采取分设区市同时开展，由各设区市公安局具体组织实施。

各设区市公安局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环节周密、规范、有序。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备足防疫物资，加强健康监测，强化个人防护，做好消毒清洁，确保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安全。

（一）时间及地点

1.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江西警察学院公安类专业，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相应批次录取

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于7月26日至29日8:00-17:00到本人高考时户籍所在地设区市参加面试、体检（不需空腹）、体能测评，面试、体检初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体能测评环节。各设区市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地点见附件8。

2. 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考生需携带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原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和高考成绩查询截图，近期一寸免冠照片4张，着（带）运动服装、运动鞋。

3. 报考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于7月29日17时前在定向地方公安机关工作职位或定向铁路公安机关职位中选择一个职位报考（在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点现场报名）。报名成功的考生，分职位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不高于招录培养计划1:3的比例确定入围公务员录用考试人员名单。入围考生按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于8月2日17时前网上填报并提交高考志愿（该次集中填报的其他批次院校志愿也应一并填报并提交）。填报志愿时要选择提前批本科“定向”平行志愿A栏，填报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入围且填报志愿成功的考生于8月5日携带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面试采取公务员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70%和3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考察合格的考生，根据招录培养计划1:1的比例，按公务员录用考试总成

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投档，经新疆警察学院审档合格的，予以录取；若有考生审档不合格，则按公务员录用考试总成绩顺序递补。录取工作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本科第一批次开始前结束。

(二) 项目及标准

1. 面试。

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言语表达、身体协调性、心理素质测评等方面，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从事公安工作。考生报考动机不端正、口吃、言语表达不流畅、逻辑思维不严密、身体动作不协调的或身体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则面试结论不合格。《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见附件4。

2. 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身高：男性170厘米及以上，女性160厘米及以上；

体重：男性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在17.3至27.3之间，女性在17.1至25.7之间；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4.8及以上；

色觉：无色盲、色弱；

外观：无少白头，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无足底弓完

全消失的扁平足，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面颈部无瘢痕，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腋臭，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 15 度，无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

各设区市公安局要商承检单位（应为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对考生申报的患病经历等情况、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供的考生高考招生体检表等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考生的身高、体重、外观、血压、心脏、视力、色觉、听力和嗅觉等重点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范进行现场检查，在此基础上综合作出体检结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表》、《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5、6。

3. 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项 目 名 称	可 测 次 数	合 格 标 准	
		男	女
50 米 跑	1	≤9. 2 秒	≤10. 4 秒
立 定 跳 远	3	≥2. 05 米	≥1. 5 米
引 体 向 上（男）	1	≥9 次/分钟	≥25 次/分钟
仰 卧 起 坐（女）	1		

以上 3 个项目须全部进行测评，其中 2 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考生参加体能测评前，要评估自身是否适合剧烈运动。考生因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等自身原因，导致体能测评中出现

受伤、致病等意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见附件7。

(三) 其他

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结束后，各设区市公安局务必于7月30日10时前将招生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考生名单及相关表格报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汇总，省公安厅政治部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将合格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投档。凡志愿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须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并按规定网上填报相关院校志愿。凡填报公安院校志愿而未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者，或经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而未正式填报志愿者，均不予录取。

五、新疆警察学院定向招录学生的培养与就业

考生录取后，定向地方公安机关工作的，与省公安厅、新疆警察学院签订定向招录培养三方协议；定向铁路公安机关工作的，与南昌铁路公安局、新疆警察学院签订定向招录培养三方协议；最低服务年限为10年。学生入校后，严格按照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培养管理，不得调转其他公安专业（方向）学习。学生培养经费、学费、生活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核定保障。

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通过考试考核，取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按规定进行考察、个人档案审核、个人报告事项审核后，并符合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要求的，办理录用手续。录

用单位依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全省各地公安工作需求确定。

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或者毕业时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以及毕业时不符合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公务员）。对毕业后违约不到定向单位工作的学生，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将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按规定退还，并交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同时，有关情况记入学生诚信记录和学生档案。

六、招生工作要求及监督机制

（一）招生工作人员的选用和管理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要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严守法纪且善于协作的干部、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参加招生工作。要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特别是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及时掌握招生工作情况，一旦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二）招生监督机制

省公安厅、公安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将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加强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坚决查处。招生期间，公安部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将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进行抽查，对招生中发

生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进行通报。

省公安厅监督举报电话：12389。

省公安厅招生咨询电话：0791 - 87288057。

江西警察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791 - 88673333。

- 附件：1.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2020 年在赣招生计划表
2. 江西警察学院 2020 年在赣招收公安专业计划表
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
4.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
5.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表
6. 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说明
7.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
8. 2020 年全省各设区市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
体能测评地点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2020 年在赣招生计划

学校及专业	招生计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男	女
	45	5
普通招生计划	36	4
治安学（文）	1	1
治安学（理）	3	
治安学（文、警察法学方向）	1	
治安学（理、警察法学方向）	1	
侦查学（文）	1	
侦查学（理）	3	
公安情报学（理）	2	
犯罪学（文）	1	
犯罪学（理）	1	
公安管理学（文）	1	
公安管理学（理）	3	
涉外警务（文）	1	
涉外警务（理）	3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1	
公安政治工作（文）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4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2	
安全防范工程（理）	2	
公安视听技术（理）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3	1
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9	1

治安学（理）	2	
侦查学（理）	1	
公安管理学（理）	1	
涉外警务（理）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1	
安全防范工程（理）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16	3
普通招生计划	11	3
公安情报学（理）	2	1
警务指挥与战术（文）		1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2	
公安政治工作（文）	1	
公安政治工作（理）	1	
移民管理（文）		1
移民管理（理）	2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2	
数据警务技术（理）	1	
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5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2	
公安政治工作（理）	2	
数据警务技术（理）	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3	0
普通招生计划	3	0
警务指挥与战术（理）	1	

公安政治工作（理）	1	
数据警务技术（理）	1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11	2
普通招生计划	7	2
治安学（理）		1
侦查学（理）	1	
禁毒学（理）		1
经济犯罪侦查（文）	1	
公安情报学（理）	1	
涉外警务（文）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公安视听技术（理）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1	
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4	0
治安学（理）	1	
公安情报学（理）	1	
涉外警务（理）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2	0
普通招生计划	2	0
经济犯罪侦查（理）	1	
公安情报学（理）	1	
铁道警察学院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30	5
普通招生计划	27	4
治安学（文）	2	

	6	1
治安学（理）	2	1
侦查学（文）	5	
侦查学（理）	4	
公安管理学（文）	5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3	1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	3	1
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治安学（文）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2	1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15	3
普通招生计划	11	3
侦查学（文）	2	1
侦查学（理）	7	1
刑事科学技术（理、食药环方向）	2	1
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4	0
侦查学（理）·	4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面向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就业）	男	女
	1	0
普通招生计划	1	0
刑事科学技术（理）	1	
新疆警察学院 （定向地方公安机关工作）·	男	女
	2	0
侦查学（理、维语方向）	2	
新疆警察学院 （定向铁路公安机关工作）·	男	女
	2	0
侦查学（理、维语方向）	2	

附件 2

江西警察学院 2020 年在赣招收公安专业计划表

设区市	文科			理科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南昌	44	7	51	83	7	90	141
九江	31	5	36	60	5	65	101
景德镇	10	2	12	18	1	19	31
萍乡	10	2	12	20	1	21	33
新余	11	2	13	21	2	23	36
鹰潭	5	1	6	10	1	11	17
赣州	40	7	47	76	6	82	129
宜春	28	5	33	53	4	57	90
上饶	26	4	30	48	4	52	82
吉安	18	3	21	35	3	38	59
抚州	20	3	23	38	3	41	64
合计	243	41	284	462	37	499	78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察表

报考序号: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宗教信仰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户籍所在地	省(区、市)/地(市、州)/县(市、区)					
	经常居住地	省(区、市)/地(市、州)/县(市、区)					
考生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工作单位)			证明人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说明: 经历从小学起填报。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姓 名	称 谓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就读学校、家庭住址)			
考 生 表 现 情 况	曾有泄露国家秘密, 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 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 有 ☐ 无
	曾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 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						☐ 有 ☐ 无
	曾通过网络组党结社, 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 有 ☐ 无
	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于刑事处罚, 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						☐ 有 ☐ 无
	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						☐ 有 ☐ 无
	曾被开除团籍或者被开除学籍。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有 ☐ 无

考生表现情况	曾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有 ☐ 无
	曾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之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	☐ 有 ☐ 无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 有 ☐ 无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	☐ 有 ☐ 无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	☐ 有 ☐ 无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 有 ☐ 无
	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对其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 有 ☐ 无
	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不宜录取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的其他情形。	☐ 有 ☐ 无
家庭成员表现情况	曾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具有严重情节,受到刑事处罚。	☐ 有 ☐ 无
	曾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 有 ☐ 无
	曾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 有 ☐ 无
	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影响今后被录用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其他情形。	☐ 有 ☐ 无
备注		
考察意见	考察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考察实施机关负责人(签名):	
	考察实施人员(签名):	考察实施机关(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考察审核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考察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名):	
	考察审核人员(签名):	考察审核机关(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考察结论	考察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后。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表

报考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宗教信仰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报考动机	☐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 不适合, 原因: _____ 面试考官 (签名): _____					
言语表达	☐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 不适合, 原因: 1、口吃 () ; _____ 面试考官 (签名): _____ 2、其他: _____					
身体协调性	☐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 不适合, 原因: 1、肢体功能障碍 () ; _____ 面试考官 (签名): _____ 2、步态异常 () ; _____ 3、其他: _____					
心理素质测评	☐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 不适合 ☐ 未开展 _____ 面试考官 (签名): _____					
考生确认	本人对以上面试结果无异议。 考 生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面试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面试考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面试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 (签章): _____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表

报考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宗教信仰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外 科	身 高	厘米	体 重	千克	医师（签名）：	
	体重指数	千克/米 ²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			☐ 有 ☐ 无		医师意见：
	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 （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等）			☐ 有 ☐ 无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			☐ 有 ☐ 无		
	少白头			☐ 有 ☐ 无		
	胸廓畸形，脊柱侧弯、驼背			☐ 有 ☐ 无		
	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 内髁间距离是否超过 7 厘米			☐ 是 ☐ 否		
	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			☐ 有 ☐ 无		
	影响功能的身体瘢痕			☐ 有 ☐ 无		
	面颈部瘢痕			☐ 有 ☐ 无		
	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			☐ 有 ☐ 无		
	文身			☐ 有 ☐ 无		
	下肢静脉曲张			☐ 有 ☐ 无		
	腋臭			☐ 有 ☐ 无		
内 科	血 压	/mmHg			医师（签名）：	
眼 科	裸眼视力	左眼： 右眼：			医师（签名）：	

	色 觉	☐ 正常 ☐ 色弱 ☐ 色盲	医师（签名）：
	斜 视	☐ 共同性内、外斜视超过 15 度 ☐ 否	医师（签名）：
耳鼻喉科	听 力	左耳：右耳：	医师（签名）：
	嗅 觉	☐ 正常 ☐ 迟钝 ☐ 丧失	医师（签名）：
备 注			
考生确认	本人对以上体检结果无异议。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复印件）

患病经历和有关情况说明

病 名	有/无	治愈时间	病 名	有/无	治愈时间	备 注	
心脏病	☐ 有 ☐ 无		精神病	☐ 有 ☐ 无			
高血压病	☐ 有 ☐ 无		神经官能症	☐ 有 ☐ 无			
血液系统疾病	☐ 有 ☐ 无		夜游症	☐ 有 ☐ 无			
结核病	☐ 有 ☐ 无		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史	☐ 有 ☐ 无			
肺气肿	☐ 有 ☐ 无		吸毒史	☐ 有 ☐ 无			
支气管扩张	☐ 有 ☐ 无		结缔组织病	☐ 有 ☐ 无			
支气管哮喘	☐ 有 ☐ 无		血吸虫病	☐ 有 ☐ 无			
胰腺疾病	☐ 有 ☐ 无		血丝虫病	☐ 有 ☐ 无			
严重消化系统疾病	☐ 有 ☐ 无		颅脑畸形 颅脑损伤	☐ 有 ☐ 无			
急慢性肝炎	☐ 有 ☐ 无		慢性骨髓炎	☐ 有 ☐ 无			
肝硬化	☐ 有 ☐ 无		胆结石	☐ 有 ☐ 无			
恶性肿瘤	☐ 有 ☐ 无		泌尿系统 结石	☐ 有 ☐ 无			
急慢性肾炎	☐ 有 ☐ 无		性 病	☐ 有 ☐ 无			
肾功能异常	☐ 有 ☐ 无		艾滋病	☐ 有 ☐ 无			
糖尿病	☐ 有 ☐ 无		手术史	☐ 有 ☐ 无			
甲 亢	☐ 有 ☐ 无		严重外伤史	☐ 有 ☐ 无			
内分泌系统疾病	☐ 有 ☐ 无		文 身	☐ 有 ☐ 无			
癲 癇	☐ 有 ☐ 无		其 他	☐ 有 ☐ 无			
考生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

报考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宗教信仰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项 目	合格标准		项目成绩		当值裁判	
50 米跑	男 $\leq$ 9.2 秒 女 $\leq$ 10.4 秒		成绩: 秒		裁判(签名):	
立定跳远	男 $\geq$ 2.05 米 女 $\geq$ 1.5 米		第 1 次成绩: 米		裁判(签名):	
			第 2 次成绩: 米			
			第 3 次成绩: 米			
1000 米跑 800 米跑	男 $\leq$ 4 分 35 秒 女 $\leq$ 4 分 36 秒		成绩: 分 秒		裁判(签名):	
引体向上 仰卧起坐	男 $\geq$ 9 次/分钟 女 $\geq$ 25 次/分钟		成绩: 次/分钟		裁判(签名):	
考生确认	本人对以上体能测评结果无异议。 考 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能测评 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体能测评 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省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若总共 4 个项目进行测评, 则其中有 3 个及以上达标的, 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若总共 3 个项目进行测评, 则其中有 2 个及以上达标的, 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附件 8

2020 年全省各设区市公安局招录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地点一览表

设区市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地点	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吴警官	13970980527
南昌	南昌市人民警察学校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武功山大道 177 号	汪警官	13517927600
九江	九江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九江市濂溪区庐山大道 65 号	陈警官	17779853363
景德镇	景德镇市人民警察学校	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景德镇市看守所旁）	曾警官	13687999898
萍乡	萍乡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萍乡市上栗县福田镇清溪村 1 号	兰警官	15207906195
新余	新余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新余市界水乡公安基地	邓警官	13907017056
鹰潭	鹰潭市公安局	鹰潭市信江新区和平路 6 号	龙警官	15970086223
赣州	赣州市人民警察学校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26 号	程警官	13117831027
上饶	上饶市人民警察学校	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北大道 358 号	康警官	17879511975
宜春	宜春市公安局警务培训中心	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2000 号	杨警官	15179663081
吉安	吉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吉安市吉州区兴桥交警车管所旁（钓源大道华美立家前行 100 米）	罗警官	18207946977
抚州	抚州市人民警察学校	抚州市临川区高新二路与 214 省道交叉口		

抄送：公安部人事训练局，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各设区市招考办。

江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